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 (2)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預計，就(i)中國有色集團根據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ii)根據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iii)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資金集中(存款)服務；(iv)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v)根據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向馬本德礦業採購銅礦石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6.63%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5%，故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6.63%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5%，故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修訂年度上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6.63%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作為中國有色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以及需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資金集中服務)

由於財資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全資擁有，故財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資金集中服務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資金集中服務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Siu Kam NG先生為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3.2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Siu Kam NG先生擁有華鑫公司全部權益，而華鑫公司持有馬本德礦業70%的股權，故馬本德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6.63%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修訂有關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存款服務)及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資金集中服務)(統稱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各自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建議修訂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獲豁免而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將不會就該等交易尋求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的意見連同為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有關建議上限)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預期將載入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並將於2026年6月3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若預期派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時間將會延遲，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當中載明延遲原因及預期派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的新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結果的公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預計，就(i)中國有色集團根據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ii)根據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iii)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資金集中(存款)服務；(iv)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v)根據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向馬本德礦業採購銅礦石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1) 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 (a) 訂約雙方同意提供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彼此提供：
 - (i) 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如原材料、建築材料、輔助材料、備品備件、工具、設備、燃料、水、電、煤氣、蒸氣及設備和車輛的租賃等；
 - (ii) 社會及支援服務，如公共安全、僱員訓練、共用服務、其他非業務服務、教育、醫療及緊急服務、通訊、物業管理及其他類似服務；及
 - (iii) 技術服務，如諮詢、設計、建造、技術及工程服務、測試及設備維修、建築及工程項目監督；及
- (b) 中國有色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中國有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若對方不能滿足要求以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任何一方有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各方將按年向另一方提供未來一年所需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評估。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倘若本公司不能合宜地從第三方獲得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則中國有色不得終止並將在任何情況下繼續提供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期限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就銷售及購買「原材料及產品供應」而言，其價格將根據原材料及產品交付時的市價釐定。倘無該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社會及支援服務」而言，其價格將參考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制定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技術服務」而言，倘有中國政府定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相關中國中央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的已發佈中國政府定價釐定。倘無中國政府定價或當中國政府定價不能反映服務提供地的市價時，則金額將參考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類似服務的市價，且無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價格，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中國地質調查局於2021年7月印發《地質調查項目預算標準(2021)》(中地調發〔2021〕48號)，並報財政部備案後實施，該標準為現行有效標準，已取代財建〔2007〕52號文及舊版預算標準。有關地質勘探，包括設計、施工、分析及探測、報告及其他勞動力及設備成本的技術服務參考價(即預算標準)已根據該現行標準列明。該等預算標準主要包括五部分，即(a)陸域非油氣地質調查預算標準、(b)陸域油氣地質調查預算標準、(c)海洋地質調查預算標準、(d)空域地質調查預算標準及(e)地質調查綜合研究與科學研究預算

標準，並配套地區調整係數執行，由中國地質調查局負責解釋與適用。該標準將根據社會經濟發展、科技進步、新方法新工藝應用及相關政策變化適時修訂。本公司已於其項目中遵守該現行標準。

就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而言，其價格將參考當地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上述貨物及服務的市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訂立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將向市場中類似商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公開詢價，內容關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費用，並基於獲得的報價釐定定價條款。採購及銷售部通常將從不同的第三方商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約兩個至三個報價。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審核具體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及支付條款。

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的定價基準將不包括任何利潤率。董事認為該等定價基準對本公司有利是由於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大大多於本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故該定價安排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集團預計基本上未來所有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將根據市場價格收取費用，其中僅少量服務或以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收取。因此就整體而言，交易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根據情況檢查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所有發票，以確保倘採納本定價基準後，本集團被收取的費用為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中國有色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所有該等發票以供檢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交易將會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國際銅價上漲、原材料、備品備件、油料及電力價格攀升，加之公司境外生產經營規模擴大、業務需求增長，本公司與中國有色已協定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調整為670,900,000美元。除上述修訂外，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430,465,000	434,978,000	518,082,000	108,194,310
過往年度上限	643,796,538	490,000,000	520,000,000	540,000,000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有色集團根據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擬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美元)
540,000,000	670,900,000

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自釐定原上限以來，國際銅價上漲，導致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銅相關原材料及銅含量服務的成本大幅增加；(ii)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i)預計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加，尤其是，若干礦業項目的加速建設及開發，以及外購銅精礦的購買價大幅上漲；及(iv)剛果(金)及贊比亞地區的電力及燃料價格大幅上升，以及本集團擬確保生產及營運穩定以致對柴油發電機組的需求不斷增加。

2026年採用的基準銅價為每噸15,000美元，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之公告所載之原先預測每噸9,300美元的定價基準上漲約61%。該基準乃參考若干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獨立研究機構發佈的相關銅價預測報告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銅期貨價格而釐定。

經參考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的年度報價並與實際平均採購價格進行比較，主要採礦生產材料、冶煉試劑、設備及備件與耗材的採購價格於2026年4月較2025年4月按年上升約20%。

經參考西德州中級原油價格數據、海外當地燃料公司及電力公司公佈的價格，以及年度採購合約，海外採礦及冶煉業務所使用的柴油、電力及其他能源的採購價格於2026年4月較2025年4月按年上升約50%。

本集團已考慮到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各項發展及擴展項目所需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亦計劃增加科技安全環保方面的投入，對現有設施設備進行改造，其將增加相關的建設費用。

本公司2026年拓展海外生產及營運，包括整體實質的項目已獲正式批准，進度符合預期且具備實施可行性。該等項目構成上調2026年年度上限的核心理據，並將直接增加與銅製品銷售、原料採購、物料供應及工程服務相關的關連交易規模，即：(1)謙比希東南礦體全面恢復生產，以及盧安夏新礦項目的規劃產能擴張與儲量提升，此將帶動礦石處理量、銅精礦產量及冶煉原料量的增加，從而直接提升對生產材料、備件及耗材的需求；以及 (2)剛波夫MSESA礦項目的開發，以及哈薩克斯坦本卡拉銅礦項目的勘探與建設工作的推進，將產生對工程及建設工程、地質勘探、設備採購、監理及技術服務的龐大需求，導致相關關連交易金額顯著增加。

修訂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之有關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從中國有色集團獲取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若干礦業項目的加速建設及開發，外購銅精礦的購買價上漲，以及對柴油發電機組的需求增加，將需要提高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6.63%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5%，故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有色就本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訂立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有關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下並無規定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各類銅產品的數量，而是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

本公司於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並無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銅產品的限制。

期限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銷售銅產品的代價將根據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參考銅產品於各項具體協議簽訂時間時的現有市場價格而釐定。該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則價格由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一個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

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銅價上漲，本公司與中國有色已協定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調整為4,351,800,000美元。除上述修訂外，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1,834,383,000	1,981,641,000	1,969,138,000	924,170,938
過往年度上限	3,622,290,000	2,314,400,000	2,502,400,000	2,483,100,000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銅產品收費乃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

下表載列本集團陰極銅及粗銅的過往產量及向中國有色集團的實際銷售量：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陰極銅產量	142,423噸	126,141噸	130,232噸	39,282噸
粗銅及陽極銅產量	285,733噸	285,930噸	192,266噸	103,509噸
總銷售量	425,238噸	417,374噸	325,483噸	142,791噸
向中國有色集團的銷售量	228,372噸	222,232噸	169,253噸	75,679噸
銷售比例	53.70%	53.25%	52.00%	53.00%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美元)
2,483,100,000	4,351,8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因素後釐定，如(i)自釐定原上限以來，國際銅價上漲，導致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銅相關銅產品的成本大幅增加；(ii)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iii)本集團預期的銅產能及產量；(iv)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購買銅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v)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2026年採用的基準銅價為每噸15,000美元，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之公告所載之原先預測每噸9,300美元的定價基準上漲約61%。該基準乃參考若干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獨立研究機構發佈的相關銅價預測報告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銅期貨價格而釐定。

本公司已考慮到本集團發展及擴建項目所帶來的產量，本集團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陰極銅的產量將達到約134千噸，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粗銅及陽極銅產量將達到約350千噸。考慮到中國銅供應短缺及預期從中國有色集團所獲得的訂單，本集團有望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陰極銅約112千噸，以及銷售粗銅及陽極銅約178千噸予中國有色集團。

總體來看，本集團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該等銅產品將約為290千噸。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銅產品銷售量比率將為59%。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銅價釐定，即2026年將約為每噸15,000美元。本集團日後完成若干擴建項目及投資後，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的年度上限將與本集團產量大致相稱。

由於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良好關係，中國有色集團更願意在本集團的要求下預先付款，使本集團更好地管理其營運資金。因此，中國有色集團預付的款項可使本集團節省其除此之外需支付的銀行貸款利息。此外，商品交易的性質使得結算額通常相對較高。因此，結算風險為重要考慮因素。本集團的獨立顧客乃經過謹慎選擇，並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決定，本公司相信由於中國有色為中國國營企業，故中國有色集團違約的風險更低。

即使中國有色集團已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本集團亦有其他的主要客戶，且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相信，由於獨立主要客戶或若干彼等之組合為國際交易公司，而過往亦有實例是由於彼等的需求大於本集團的供應量，因而本集團須拒絕部分彼等的訂單，故彼等均有能力至少購買本集團所產大量銅。但是，為減低客戶集中的風險，本集團已分散其銷售至多個獨立主要客戶及盧森堡、贊比亞、剛果(金)、瑞士及新加坡的客戶。此外，本集團與中國不同的銅精煉廠(粗銅的客戶)及下游銅加工廠(陰極銅的客戶)保持密切的商業關係。本公司相信，若有需要，其將可直接銷售其產品予該等銅精煉廠及銅加工廠。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在具體協議中達成及詳列。就有關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付款條款由貨交承運人(「貨交承運人」)(FCA)基礎(即本集團須在本集團廠房交付銅產品予承運人，而交付予承運人後，運輸費及風險將轉移至中國有色集團承擔)釐定。中國有色集團將就部分銅產品預先付款，而剩餘餘額將以電匯付款。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支付條款一致。

修訂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之有關年度上限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並將為配合其業務需要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價格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有所上升。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6.63%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5%，故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年度上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及(2)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售匯服務及結算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財務公司

目的和範圍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將在財務公司開立存款帳戶並在自願基礎上將資金存入此帳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協定存款等。財務公司應保障本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並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的需求，及時、足額地兌付資金。如財務公司在收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單位的資金使用要求後，無正當理由未在一個工作日內足額並及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單位兌付存款，且在該本集團成員單位催告後仍未兌付款項，本公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 其他金融服務

- (i) 結售匯業務：財務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經營發展的需要，為本集團提供即期結售匯服務，可開展美元、歐元、港元、日圓、英鎊等貨幣的即期結售匯業務。
- (ii) 結算服務：財務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財務公司應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控制資產負債風險，滿足本集團合理的支付需求。本集團應確保與財務公司資金結算網絡連接的終端系統的安全及其通信線路的安全可靠。
- (iii) 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應本集團的要求提供其他類型的金融服務。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和收費按以下基準確定：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或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同期提供，且不低於財務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2)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且將不高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等金額同等條件下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財務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同期提供同等金額同等條件下同類金融服務的費用，以較低者為準。

就結售匯服務而言，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提供的匯價應等於或優於同期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等金額同類業務所公佈的匯率牌價，以更優者為準。

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財務公司訂立的作為具體交易而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而言，於釐定價格時，本集團將從最少兩家位於同一或週邊區域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取得同期可比利率、費用及條款報價。實際上，本集團可按照一般商業銀行的市場地位及過往交易或報價的條款競爭力選擇該等銀行取得報價。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收取報價。一般商業銀行通常願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報價，作業務發展用途。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已協定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調整至700,000,000美元。除上述修訂外，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9,827,326	281,185,000	447,826,000	443,800,500
過往年度上限	35,297,274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期限期間本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確定該年度上限的依據如下：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美元)
450,000,000	700,000,000

註：外幣兌換應按相關存款日國家外匯局公佈的匯率中間價進行。

存款服務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在參考以下情況後釐定：(1)國際銅價上漲，大幅增加本集團銅銷售收款及預期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的價值；(2)本集團目前存放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的實際現金及存款總額；(3)基於2026年的業務計劃，業務規模增長及經營情況，預期可由本集團向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現金數額；(4)本集團業務範圍主要為從事與隸屬外國(地區)企業有關的非營利性業務活動，基於該等活動的費用結算規律所預計的存款增加額度；及(5)未來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預期存款餘額所產生的利息收入預期額度。

2026年採用的基準銅價為每噸15,000美元，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之公告所載之原先預測每噸9,300美元的定價基準上漲約61%。該基準乃參考若干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獨立研究機構發佈的相關銅價預測報告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銅期貨價格而釐定。

付款條款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付款條件將在本集團成員與財務公司簽訂的具體單獨協議中商定和詳細說明。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雖存款服務設有日最高存款餘額，但本集團可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從財務公司的帳戶提取存款，不受財務公司的任何限制。除財務公司外，本集團還與多家金融機構有業務合作，這些金融機構可根據需要及時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相關手續費，將與任何使用該等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個別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相同或更優惠(視情況而定)。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局監管，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有權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和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可以利用財務公司作為媒介，更有效地在本集團成員之間分配資金，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水準，增強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各種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這一安排將增強本公司與第三方商業銀行就相同或類似服務進行談判時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

財務公司僅限於為成員公司的需求和要求提供服務，並熟悉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因此，與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相比，財務公司可優先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本公司有望從中受益。

此外，鑒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資金規模擴大，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能持續滿足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及營運需要，訂立補充協議以提高2026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必要之舉。經調整後之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充裕的存款空間及靈活性，以配合實際資金運作需求，同時維持資金安全及合規性。因此，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6.63%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作為中國有色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以及需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公司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承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財務公司承諾：

- (1) 將按照《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及金融服務協議約定為本集團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
- (2) 任何時候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均不遜於其為中國有色集團所提供同期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遜於當時其他金融服務機構可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 (3) 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財務公司將於兩(2)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集團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同時配合本集團採取包括且不限於本集團現場檢查評估風險、要求財務公司暫緩或停止提供金融服務等必要的措施化解風險、減少損失：
 - A. 財務公司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大額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大額擔保墊款、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B. 發生影響或者可能影響財務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經營風險等事項；
 - C. 財務公司股東對財務公司的負債逾期六(6)個月以上未償還；
 - D. 財務公司任何一項監管指標不符合中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
 - E. 財務公司出現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行政處罰、責令整頓等重大情形；及
 - F. 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資金帶來重大安全隱患的事項。

- (4) 財務公司僅對本集團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信息進行形式審核，不承擔實質性審核責任，不對本集團提交的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若本集團未按法律法規、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文件及財務公司制度文件等要求向財務公司提交文件、材料和信息，由此發生的風險和損失由本集團自行承擔。
- (5) 由於本集團自身原因、市場客觀因素或因本集團未按法律法規、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文件及財務公司制度文件等要求進行操作，導致業務失敗的，財務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6) 如因通訊或系統發生故障、不可抗力等不可歸因於財務公司的其他原因導致本集團相關業務無法正常開展，財務公司將通過財務公司指定網站發出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及時通知本集團，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損失的擴大，在此基礎上，財務公司對本集團因前述原因受到的損失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資金集中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財資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財資管理服務訂立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服務包括(1)金融諮詢服務，(2)資金集中服務，(3)內部融資服務，(4)匯率風險管理，及(5)其他財資管理服務，有關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財資公司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財資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資管理服務，包括：

- (1) 金融諮詢服務：推薦適宜的金融產品及金融機構，提供及時的市場信息和投資機構研發報告；
- (2) 資金集中服務：通過指定銀行帳戶上收或下劃本集團資金，設立資金池並進行監管；保障本集團的資金安全，按照本集團營運需要及時進行資金調動，及時滿足本集團資金使用需求；
- (3) 內部融資服務：提供內部借貸資金支持，保障本集團現金流動性；
- (4) 匯率風險管理：為本集團與相關金融機構對接，為本集團提供處理即期結售匯等匯率風險管理服務；及
- (5) 其他財資管理服務：應本集團的請求或要求提供其他財資管理服務。

期限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財資公司不得因向本集團提供金融諮詢服務和外匯風險管理服務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集團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財資公司的費用及收費將根據上市規則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基準根據市場原則釐定，惟須符合聯交所的關連交易規定及適用於各方的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財資公司將確保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與中國有色集團的同類同期價格以及其他財資第三方管理服務供應商就同類同期所收取的價格相同或更優惠。

於本公告日期，除資金集中服務外，財資公司並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財資公司已協定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由財資公司存放和管理的資金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調整至500,000,000美元。除上述修訂外，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0	0	63,500,000	273,078,666
過往年度上限	不適用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財資公司提供的資金集中服務利率相對較低，以及本公司於2024年的現金儲備較低，因此對財資公司資金集中服務的需求有限。

自2025年起，本公司所累積現金儲備大幅增加。此外，財資公司亦逐步調高資金集中服務的利率，使其優於同期現行市場利率，並積極向本公司推廣有關服務。因此，本公司透過資金集中服務存放於財資公司的資金金額逐步增加。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下由財資公司存放和管理的資金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確定該年度上限的依據如下：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美元)
300,000,000	500,000,000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資金集中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國際銅價上漲，大幅增加本集團銅銷售收款以及預期將透過財資公司進行集中管理的現金結餘的價值；(ii)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的預期資金需要；及(iii)為支付項目代價而維持集中流動資金的需要。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內部融資服務及其他財資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2026年採用的基準銅價為每噸15,000美元，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之公告所載之原先預測每噸9,300美元的定價基準上漲約61%。該基準乃參考若干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獨立研究機構發佈的相關銅價預測報告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銅期貨價格而釐定。

付款條款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付款條件將在本集團成員與財資公司簽訂的具體單獨協議中商定和詳細說明。

訂立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財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資金集中服務、內部融資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手續費，將與任何提供該等服務的獨立協力廠商向本公司個別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相同或更優惠(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可以利用財資公司作為媒介，更有效地在本公司成員之間分配資金，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水準，增強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

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採購財資公司提供的各種服務，包括資金集中服務、內部融資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有關安排將增強本公司與第三方商業銀行就相同或類似服務進行談判時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公司的融資成本。

財資公司限於為成員公司的需求和要求提供服務，並熟悉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因此，與其他商業銀行相比，財資公司可優先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本公司有望從中受益。

此外，鑒於本公司對資金集中管理效率的需求持續提升，為確保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資金集中服務能充分支持本公司於2026年度的營運及資金調配需要，訂立補充協議以提高2026年度之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屬必要之舉。經調整後之年度上限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應對實際資金集中及調撥安排，同時維持既有定價機制的公平性及合規性。因此，董事認為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僅涉及年度上限之提升，屬合理安排，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財資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全資擁有，故財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資金集中服務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資金集中服務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馬本德礦業就本集團購買由馬本德礦業開採的銅礦石而訂立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有關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馬本德礦業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馬本德礦業及其附屬公司開採的銅礦石。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

根據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馬本德礦業已基本同意銷售馬本德礦業開採的所有礦石，惟經本公司同意後，馬本德礦業可向第三方銷售超出本集團需求的礦石。

馬本德礦業供應的礦石將主要用於本公司於剛果(金)的附屬公司中色華鑫馬本德所擁有的剛果(金)項目。Siu Kam NG先生分別間接持有華鑫濕法32.5%和中色華鑫馬本德33.25%的權益，並持有馬本德礦業70%的權益。本集團與Siu Kam NG先生達成商業協議，由馬本德礦業供應礦石供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色華鑫馬本德進行濕法冶煉。

期限

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礦石價格須參考根據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訂立每份具體協議時礦石當時的市價，經每年磋商釐定。該等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當上述第(i)或(ii)項下價格未能反映銅礦石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價格時，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的每月平均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等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一個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每月平均銅含量應不低於2.5%（包括2.5%）。若本集團有意購買銅含量低於2.5%的礦石，各方須根據礦石的銅含量、回收困難程度（成本）及銅回收率，以及同品位礦石的當時市場價格釐定購買價格，有關價格須待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由於銅礦石的價值本質上低於銅的價值，訂約方亦為銅的價格採納一個系數，以獲得令雙方滿意的銅礦石價格。該系數乃經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內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所應用的系數後釐定。若無法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系數，則雙方須考慮同品位礦石的當前市場價格後協商購買價格，且有關價格須待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礦石價格上漲，本公司與馬本德礦業已協定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調整為262,500,000美元。除上述修訂外，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於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99,944,000	82,515,000	103,598,000	1,531,719
過往年度上限	189,000,000	189,000,000	189,000,000	189,000,000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礦石價格乃根據銅在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月均結算價格，以及礦石的銅含量、回收困難程度(成本)及銅回收率，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採用的系數釐定。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美元)
189,000,000	262,500,000

上述交易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i)國際銅價上漲，導致參照倫敦金屬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基準定價的礦石單位價格大幅上漲；(ii)馬本德礦業的預計礦石產能；(iii)礦石等級；及(iv)地方市場礦石買家採用的系數，其乃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在具體協議中協定及詳列。

就從馬本德礦業採購礦石而言，付款條款乃按目的地交貨（「目的地交貨」）（DAP）基準（即馬本德礦業須將礦石運送至本集團指定存儲場所）釐定。本集團將於收到礦石後付款。本集團將先支付採購的部分礦石款項，餘款將於確定實際採購礦石數量及當中的銅含量後按月結算。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一致。

修訂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之有關年度上限之原因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的產能進一步增加，對礦石的需求亦相應增加。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需要修訂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以確保中色華鑫馬本德於剛果（金）的運作可獲得穩定的礦石供應，從而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Siu Kam NG先生為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3.2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Siu Kam NG先生擁有華鑫公司全部權益，而華鑫公司持有馬本德礦業70%的股權，故馬本德礦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內部控制政策

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會負責對本公告內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督和監察，以確保彼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管理層及法律與合規事務部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每月監控與審查。法律與合規事務部每月彙整附屬企業所報告的持續關連交易數據，編製持續關連交易月報，並監控交易金額、增長趨勢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財務部每月審查及分析交易執行情況，評估定價的公平性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向管理層匯報每月審查結果，並採取適時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規定，且不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亦會就有關協議的定價條款及其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鈷金屬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銅鈷合金、氫氧化鈷及硫酸的銷售業務。

中國有色的資料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礦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66.63%。

財務公司資料

財務公司是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金融機構。財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有色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有色持有財務公司95%的股份。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財務公司5%的股份。中國有色及長江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產業」）分別持有大冶有色約57.99%及約38.6%的股份。長江產業則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管理，而中國有色則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

財資公司的資料

財資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有色集團提供財政和金融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財資公司是中國有色的全資子公司，而中國有色則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

有關華鑫濕法的資料

華鑫濕法主要從事陰極銅相關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為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鑫濕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中色礦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華鑫公司及個人股東Chebib Moukachar分別擁有其62.5%、32.5%及5%權益。華鑫公司由Siu Kam NG先生全資擁有，Siu Kam NG先生為華鑫濕法的董事。因此，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披露外，Chebib Moukachar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確認

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建議修訂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乃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b) (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修訂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存款服務)及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資金集中服務)各自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肖波先生、陳志江先生及龔亞妮女士在中國有色擔任管理職務，彼等已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就批准建議修訂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告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或建議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6.63%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修訂有關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存款服務)及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資金集中服務)(統稱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各自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建議修訂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獲豁免而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將不會就該等交易尋求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的意見連同為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有關建議上限)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預期將載入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並將於2026年6月3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若預期派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時間將會延遲，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當中載明延遲原因及預期派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的新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結果的公告。

釋義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3年11月24日就本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有關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3年馬本德礦石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本德礦業於2023年11月24日就本集團購買由馬本德礦業開採的銅礦石而訂立的框架協議，有關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3年11月24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資公司於2023年11月24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財資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財資管理服務(包括金融諮詢服務，資金集中服務，內部融資服務，匯率風險管理，及其他財資管理服務)，有關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資公司於2026年5月29日訂立的補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有關財資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財資管理服務(包括金融諮詢服務，資金集中服務，內部融資服務，匯率風險管理，及其他財資管理服務)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及相關建議上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相關年度上限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有色」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務公司」	指	有色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為中國有色的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集團」	指	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色華鑫馬本德」	指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財資公司」	指	中國有色集團財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色礦業發展」	指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紐約商品交易所」	指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Commodity Exchange, Inc)，為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的分部，有關能源及貴金屬合約的交易所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生效日期」	指	2024年6月27日，即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日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有關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有關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金融服務架構協議而言，包括其中國內地的代表機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鑫濕法」	指	Huachin Metal Leach SA (中色華鑫濕法治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華鑫公司」	指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關浣非先生、高光夫先生及孫玉峰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載列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千噸」	指	千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關基本金屬及其他金屬期權以及期貨合同的期貨交易所
「馬本德礦業」	指	馬本德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公噸」	指	公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建議上限」	指	本公告所載有關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修訂與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有關銅及其他金屬合約的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	指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貴金屬（包括銅）的合同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肖波
主席

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龔亞妮女士及陳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高光夫先生及孫玉峰先生。

* 中文譯名只供參考